广州市白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云劳人仲案〔2022〕7946号

申请人：陈劲怡，女，汉族，1991年4月30日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广州画船听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

法定代表人：张建蕾。

委托代理人：李展羽，男，该公司员工

案由：工资、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纠纷

申请人陈劲怡诉被申请人广州画船听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后并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陈劲怡、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展羽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仲裁请求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8日期间工资3678元（2022年7月21日变更金额为4413元，当庭变更金额为452.35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2000元（2022年7月21日变更金额为12000元，当庭变更金额为10000元）。

**本案相关情况**

**双方对以下事项无争议：**

一、入职时间：2022年6月16日。

二、工作岗位：文案策划。

三、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签订书面试用期协议书，试用期从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其中试岗期7天，从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3日。

四、工资约定：试用期工资10000元/月，转正基本工资12000元/月。

五、离职时间：2022年6月24日。

六、解除劳动关系的原因：被申请人以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辞退申请人。

七、工资支付情况：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工资3225.78元，含7月个人应缴社会保险费。

八、申请仲裁时间：2022年6月28日。

**双方有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

一、关于工资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双方签订的试用期合同应为正式劳动合同，计算其工资时应按12000元/月为标准，为此，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在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3日试用期期间为其公司提供劳动，但被申请人主张已足额支付了申请人该期间的劳动报酬。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试用期为劳动合同期限”的规定，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的试用期协议书仅约定了试用期，故协议书约定的试用期限即为劳动合同期限。因此，计算申请人的工资时应按12000元/月的标准来计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给申请人的工资为3862.07元（计算公式：12000元/月÷21.75天×7天）。现被申请人仅支付3225.78元，还应支付差额636.26元（计算公式：3862.07元-3225.81元）。因申请人仅要求工资452.35元，属于其对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准许。

二、关于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问题。

本委认为，因双方约定的试用期不成立，被申请人以申请人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缺乏依据，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仲裁请求，本委予以支持。申请人于2022年6月16日入职，2022年6月23日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2000元（计算公式：12000元/月×0.5个月×2倍）。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10000元，是其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准许。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4日期间工资差额452.35元；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0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 裁 员： 郑 玮 玲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丁 振 宇